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45號

聲 請 人 張家瑜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玖拾貳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019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5年度訴字第318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89年度執字第1445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60198號強

01 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聲請人已對相對
02 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188號，下
03 稱系爭異議之訴），如仍准予其強制執行，勢難回復原狀，
04 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
05 序）。

06 三、經查，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
07 處（下稱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經
08 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聲請人於執行程序中，
09 向本院提起系爭異議之訴，而系爭異議之訴尚無明確不合法
10 或顯無理由情形，且系爭執执行程序繼續執行，恐有難以回復
11 執行前狀態之虞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
12 系爭異議之訴卷宗查核屬實，故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
13 序，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
14 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06萬4,637元，有系爭異議之
15 訴115年6月10日裁定可按，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為
16 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司法院訂頒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
17 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
18 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共6年，據以合理
19 推估系爭執执行程序因系爭異議之訴致延宕之期間約6年；而
20 系爭執行事件經相對人聲請而強制執行聲請人之保險契約債
21 權為如附表所示之預估解約金債權，金額合計306萬4,637
22 元，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則相對人因
23 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其未能就執行標的物即
24 上開解約金即時受償所致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是以民法第
25 203條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堪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
26 時取償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91萬9,391元（計算式：306
27 萬4,637元×5%×6年=91萬9,3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復
28 考量送達或其他致程序延滯之可能情事，爰酌定聲請人於提
29 供擔保92萬元後，系爭執执行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
30 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31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珮如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黃俊霖

08 附表：

09

編號	保險人	保單號碼	主契約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000000000-0	富邦人壽新終身壽險(甲型)	張家瑜	張家瑜	21萬4,778元
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E029037	國華人壽新終身壽險(90)	張家瑜	張家瑜	18萬2,417元
3	同上	J0000000	國華人壽至尊增額終身保險	張家瑜	張家瑜	158萬0,542元
4	同上	J0000000	國華人壽至尊增額終身保險	張家瑜	張家瑜	53萬8,383元
5	同上	F0000000	國華人壽至尊增額終身保險	張家瑜	張家瑜	54萬8,517元
總計						306萬4,637元